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86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〇屆〇〇〇〇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於101年1月13日分別收受〇〇〇○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〇〇〇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及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各捐贈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及1萬元政治獻金,經查該3家公司捐贈時均為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未依規定返還或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20萬元,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共計16萬元沒入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申請停止執行理由略以:
- (一)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並未規範應如何查證或應以書面查證、第7條第4項雖訂有相關資料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然上開捐贈之3家公司101年1月13日捐贈時,因其100年度之財務報表須至民國102年(應係101年之誤植)5月始行辦理結算或申報,訴願人無從查詢得知,故以口頭詢問,經其告知並無累積虧損情形,訴願人始行收受政治獻金,訴願人已盡查證之義務,原處分亦已認定訴願人「有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之事實,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 (二)本案 101年1月13日捐獻時,內政部僅有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2631號函釋「…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並未要求應提出具結或書面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做為佐證資料。原處分引據內政部102年4月2日台內民字第1020141053號函釋要求訴願人在函釋前應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顯然違背處罰法定主義規定。又訴願人事後依據該函釋請上開3家公司出具證明,原處分認捐贈人與訴願人是否違法收受具有利害關係,亦顯屬無據。

- (三)原處分具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理由不備、理由明顯違背法令等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應 予撤銷原處分並停止執行,俾免嚴重損及訴願人權益。又訴願人所有現金均遭法院查扣,不 動產變現不易,如不停止執行,訴願人將遭受不動產無法回復之可能,故有必要暫停執行。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另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112號判決參照)。本案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本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依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又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對於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認有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之免罰情形,自應由其就「已盡查證義務」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從而倘受贈者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 四、次按,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1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是由上開條文合併觀察,可知受贈者收受違法政治獻金後,得依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免其處罰,需以受贈人已依第7條第4項所定之向相關機關之網站查詢,或以書面向相關機關請求查詢等方式盡其查詢義務。
- 五、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有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詢之事實,且曾以口頭詢問並於事後請捐贈人出具證明,故其已善盡查證義務云云,惟查本件訴願人 101 年 1 月 13 日收受○○公司、○○公司及○○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上開公司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分別為-71,617 元、-677,672 元、-3,028,036 元,此有財政部○○國稅局 102 年 4 月 16 日財○國稅○營字第 1021229874 號、102 年 4 月 18 日財○國稅○營字第 1021195618 號函附上開 3 家公司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原卷足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雖捐贈當時該 3 家公司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辦理決算,訴願人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詢,因資料尚未介接完成,資料庫未有資料可供查詢,惟操作畫面有顯示:「累虧查詢結果:100 年財務資料尚未介接完成,請逕向捐贈者或資料提供機關查詢,也可以待本系統資料介接完成後再行查詢」等字以提醒訴願人。另本院 100 年 8 月舉辦之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及 101 年 3 月舉辦會計報告書申報輔導說明會,宣導資料中均一再提醒注意網路申報系統之功能及其限制,需進一步做查證等,訴願人亦均有派員參加,此有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顯示訴願人曾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查詢之歷史紀錄畫面及當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資料、簽到單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再查卷附上開 3 家公司所立證明書,其製作日期均為 102 年 10 月,係在本院函請訴願人及上開 3 家公司陳述意見後所製作出具,距捐贈日已逾一年餘,又內容均在說明訴願人之辦理人員確

曾向其查詢是否累積虧損,因當時公司尚未結算,故告知無該等累虧情事。然對於訴願人以如何方式查證及何時查證,徵之該等公司上開證明書均未提及,訴願人及捐贈人亦均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之證據資料以供認定參考,從而自難僅憑該事後提供之證明書即認定捐贈人說明屬實及證明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已盡其查證義務,否則受贈人如均於本院發現其有違反本法查證義務之情事,始請捐贈人事後製作曾有口頭查詢之證明書,則本法有關受贈者查證義務及處罰等相關規定勢將形同具文;而本法為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立法目的亦將落空。是訴願人主張法條並未規範應如何查證或應以書面查證、其有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詢之事實,即為已善盡查證義務云云,洵無足採。

- 六、又查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釋以: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則由本院參酌本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另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內容為:參酌上開函釋意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係就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倘遇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者,釋明其查證方式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為之。二者均在闡明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以書面請求查詢之原意。訴願人以原處分參酌該等函釋即違背處罰法定主義規定云云,容有誤解。
- 七、末按政治獻金法為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目的,於立法之初即明文禁止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捐贈,又該法於97年7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之第7條第2項及第4項,業已增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認定方式及查證機制,已使受贈者有查證管道可循。本件訴願人於97年第7屆與101年第8屆○○○選舉時,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設立專戶,而為本法規範之對象,且於88年2月至101年1月擔任○○○、並曾參與該法之修正審查,對於本法之相關規定自有相當之瞭解,詎訴願人既未依上開規定之方式及機制查證,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明訴願人已善盡其依本法意旨之查證義務,尚難僅依憑訴願人之說明或逾越法定期間後未具任何舉證所附捐贈者之證明書,即認訴願人已盡其查證義務,從而訴願主張尚無足憑採。又查本件違反情節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是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停止執行,核無理由,併予敘明。
- 八、綜上,訴願人違法收受系爭3筆政治獻金,未依規定盡其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解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裁處法定最低罰鍰20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共計16萬元,並無不當,應予維持。另原裁處書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16萬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文,雖有未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3 0 日